

訴願人因登記為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候選人事件，不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30日不予受理之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107年8月30日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選委會)辦理登記為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因未繳納保證金，經臺北市選委會以保證金不合規定為由，不予受理。
- 二、訴願人不服，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保證金之規定，過度侵害人民之參政權，違反平等原則，應屬違憲；原處分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以訴願人未繳納保證金為由，拒受理訴願人之參選登記申請，洵有違誤，應予撤銷等云，提起訴願。
- 三、臺北市選委會答辯略以，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3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又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又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23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280號公告，直轄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交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00萬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3條規定，與憲法尚無抵觸，本件訴願為無理由。

理 由

- 一、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為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所明定。
- 二、原處分雖名為「不予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通知單」，核其性質應屬就人民依法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為拒絕其申請之行政處分；又查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依本會 107 年 8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80 號公告為 200 萬元；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30 日至臺北市選委會申請登記為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因未繳納保證金，經臺北市選委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規定，不予受理其登記之申請。訴願人既未依前揭公職選罷法規定，於申請登記時繳納保證金，臺北市選委會不受理其登記為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至訴願人陳稱保證金規定有違比例原則，侵害人民憲法第 17 條之參政權，應屬違憲一節，以保證金規定乃立法政策之考量，其是否違憲係屬釋憲範圍，尚非訴願審議範圍事項，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